

#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辽财教〔2019〕243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有关企业：

现将《辽宁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厅内：税政法规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 辽宁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关于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辽委办发〔2019〕38号),省财政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和引导作用,推动全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重点用于支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的文化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基地)发展。

###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注重引导,激发活力。在坚持市场导向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撬动、引导和激励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促进内容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

(二)集中支持,突出重点。聚焦对文化产业发展具有引领、拉动和示范作用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基地),集聚要素、集约资源、集成力量,把文化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三)奖补结合,协调推进。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针对不同支持对象,分别采取项目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同

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引导支持文化企业提供更多的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

（四）强化绩效，追踪问责。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制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批复专项资金预算和拨付资金，确定并下达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监管和绩效评价。

（二）省委宣传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建立项目库，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和管理，负责资金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预算公开等。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培育发展创意设计、新兴媒体、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兴产业，鼓励广播影视、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印刷包装、文化旅游、文化制造等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对于以上行业领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特色突出的项目予以支持。鼓励把传统产业中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创意

设计部分，从主业中剥离出来独立发展。

（二）支持重点文化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鼓励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文化企业、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支持地域文化特点强、资源独特、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地方文化企业发展特色产业。

（三）支持文化企业走出去。对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出口和文化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等予以支持。

（四）支持文化企业利用金融资本。对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利用金融机构贷款发展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对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五）支持重点项目发展。省委省政府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确定的，对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拉动作用的重点项目予以支持。

（六）支持重点园区(基地)建设发展。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引进特色文化企业集聚发展。

（七）支持业绩突出的地区文化产业发展。对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业绩突出的地区给予奖励。

## **第六条 专项资金分为补助资金、奖励资金和贴息资金。**

（一）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所需资金予以补助，优先对项目已经实施并取得一定成效，预期可取得良好绩效的项目给予补助，并提高“后补助”资金所占比重。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所需成本支出。

（二）奖励资金。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重点园区(基地)和重点地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发展、企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文化服务,以及其他与文化产业发展相关的工作和活动经费支出。

(三)贴息资金。对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贴息支持,用于支付企业按规定项目申请并获得的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分配、申报、审核和下达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主要通过竞争立项、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等方式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和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申报企业为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文化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申报企业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三)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文化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已经落实,项目已实施或已具备实施条件。

(五)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实施后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职责，每年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研究下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文本、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内容，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二) 资产财务关系在省财政厅单列的省直文化企业项目，由省直文化企业直接向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申报。

(三) 省直各部门归口管理的文化企业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四) 市以下文化产业项目，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报请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联合上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第十条** 项目审核。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评审结果报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并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省委宣传部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优先支持项目库项目。指导省直文化部门和各市项目库建设，储备优质项目。

**第十二条** 资金下达和拨付。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项目预算指标并拨付资金。省直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并拨付到项目单位，各市项目资金下达并拨付各市，其中对县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县财政。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各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

**第十四条**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项目评审流程。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对纳入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由省委宣传部组织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修改完善后，最终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在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同时，同步批复各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项目申报程序报送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级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八条**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项目实施期内资金拨付以及项目单位以后年度能否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要求处理。

## **第五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取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要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使用资金，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接受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委宣传部负责对省直以及各市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监督管理。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遵循“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弄虚作假、套取、节流、挪用、骗取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停止拨付并追缴已拨付资金，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社会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